

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中医医院）的（妇科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妇科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5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医恩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